昆明市官渡区2016年部门决算
“三公”经费汇总情况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经官渡区财政局汇总，官渡区区级部门(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，以及其他单位)2016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如下:

2016年官渡区部门决算“三公”经费汇总数为1,511.2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99.32万元，减少28.40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，比去年减少26.34万元，减少100.00%;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，比去年减少324.56万元，减少100.0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1,298.44万元，比去年减少228.16万元，减少14.9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212.85万元，比去年减少20.25万元，减少8.69%。

官渡区2016年部门决算“三公”经费汇总数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年决算数
合计	1,511.29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
2、公务接待费	212.85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,298.44
其中：(1)公务用车运行费	1,298.44
(2)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附: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年度决算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的决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三、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，官渡区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在其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。